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检测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TZ-ZB-2026 第（483）号

采 购 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检测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1 层 1103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Z-ZB-2026 第（483）号

项目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检测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962 万元

最高限价：49.962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货物要求
1	混凝土单卧轴搅拌机	2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混凝土振动台	1 台	
3	摇筛机	8 台	
4	砂石筛	8 套	
5	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	2 台	
6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2 台	
7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2 台	
8	接触式混凝土收缩变形测定仪（立式）	15 套	
9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2 台	
10	水泥胶砂搅拌机	2 台	
11	水泥振动台	2 台	
12	水泥净浆搅拌机	2 台	
13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2 台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台	
15	混凝土干缩养护室控制仪	1 套	
16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17	台式多功能台磨机	1 台	
18	气氛马弗炉	1 台	
19	密度计（比重仪）	1 台	
20	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1 台	
21	万分分析天平	2 台	
22	夹具	2 套	
23	行星式球磨机	1 台	
24	真空饱水机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1 层 1103 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两面复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委托期限，进行现场报名；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开标室）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

大厦 18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xtzg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33 号

项目联系人：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822569

技术参数咨询联系人：何秉润

联系方式：0771-3842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1 层 1103 室

项目联系人：唐 君 谢银珠 陈宽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9009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6</u> 年 <u>1</u> 月至 <u>2026</u> 年 <u>6</u>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 年 <u>1</u> 月至 <u>2026</u> 年 <u>6</u>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5</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竞标廉洁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4000</u>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谈判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注：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帐 号：45001604850059000000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1. 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771-3822569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33 号 2.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90098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1 层 1103 室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的，按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账号：4505 0160 4255 0000 0176 开户行名称：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价格组成分析，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对其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混凝土单卧轴搅拌机	2 台	一、用途及特点 本机适用于建筑工程试验检测、科研研发、混凝土构件质量检测等场景，可稳定搅拌普通混凝土、轻质混凝土及试验室各类常规试验物料，满足本单位日常混凝土性能试验、科研试样制备工作需求。 设备需具备结构稳固、操作简便、搅拌均匀、作业效率高、残留量低、密封防尘、易清洁维护等特点，符合国家试验室混凝土搅拌设备相关标准，适配长期常态化试验作业。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进料容量≥96 升； 2、额定出料容量≥60 升； 3、最大出料容量≥66 升； 4、搅拌均匀时间 ≤45 秒； 5、搅拌轴转速 45-50 转/分； 6、电动机功率≥2.5 千瓦； 7、电源电压 380 伏； 8、外形尺寸 设备整体结构紧凑，尺寸适配常规试验室场地摆放、日常操作及设备搬运； ▲9、上口开口尺寸： ≥580*480mm，保障设备上料便捷、无死角，便于日常清理维护 ▲10、筒的直径： ≥530mm，筒的厚度： ≥8mm ，筒体材质坚固耐磨、不易变形，满足长期高频试验作业需求。

2	混凝土振动台	1 台	一、产品用途与适用范围 本混凝土振动台为试验室专用混凝土试样成型核心设备，主要适用于试验室干硬性混凝土、普通混凝土试样的振动密实、振实成型作业，可满足本单位日常混凝土性能检测、科研试样制备、混凝土制品试验成型等工作需求。 设备需符合国家试验室振动设备相关行业标准，振动均匀、运行稳定、承载力强、操作安全便捷，适配长期常态化试验检测作业。 二、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台面尺寸$\geq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最大载重$\geq 250\text{kg}$； 3. 振动频率 $50 \pm 3\text{HZ}$； 4. 振幅(空载) $0.5 \pm 0.05\text{mm}$； 5. 振动力 $5000\text{N} \sim 9000\text{N}$； 6. 电源电压 380V； 7. 振动电机$\geq 1.5\text{KW}$； 8. 外形尺寸：设备外形结构紧凑，适配常规试验室场地摆放及作业空间。
3	摇筛机	8 台	本机为试验室专用震击式标准振筛设备，主要由传动机构、摆动机构、震击机构、夹紧机构及电气控制系统组成。设备通过电机、传动轴、齿轮、蜗轮凸轮及偏心轴传动结构，实现筛座回转与震击双重运动，可高效完成砂石、粉料等物料的分级筛分、粒度检测试验，满足本单位试验室常态化物料筛分检测、科研试样分析工作需求。设备运行稳定、筛分均匀、震击规律、操作安全便捷，符合国家试验室筛分设备行业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 1、适配标准筛直径：$200\text{mm} \sim 300\text{mm}$； 2、筛子叠高$\geq 440\text{mm}$； 3、筛座震幅$\geq 8\text{mm}$； 4、筛摇动次数：$220 \text{ 次/分} \sim 225 \text{ 次/分}$； 5、震击次数：$145 \text{ 次/分} \sim 150 \text{ 次/分}$； 6、回转半径$\geq 12.5 \text{ 毫米}$； 7、电机功率$\geq 0.37 \text{ 千瓦}$，电机低噪节能、运行稳定、适配长期连续筛分作业 8、电机转数：电机额定转速适配设备正常筛分作业工况，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噪音； 9、外形尺寸：设备整体结构紧凑，外形尺寸适配常规试验室场地摆放、操作及搬运
4	砂石筛	8 套	配套砂石标准试验筛，适配试验室砂石集料筛分试验，配套本振筛机使用；筛框为不锈钢一体冲框结构，筛网不锈钢材质；筛体外径适配设备$\geq 300\text{mm}$；成套筛孔径覆盖 $0.075\text{mm} \sim 9.5\text{mm}$，孔径精度符合现行砂石检测国家标准。
5	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	2 台	一、概述 B 型系列标准养护箱适用于各水泥制品厂、建筑施工单位、公路工程公司及有关科研质检部门作水泥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标准养护。 二、技术指标 控制温度：$20 \pm 1.0^\circ\text{C}$ 加热功率$\geq 6000\text{W}$，升温快速均匀，可快速达标养护恒温工况； 均匀性：$\leq 1^\circ\text{C}$ 制冷功率适配设备恒温控温工况，制冷效果稳定、控温精准，满足 $20 \pm 1.0^\circ\text{C}$ 恒温养护要求； 标准养护相对湿度：$\geq 95\%$ 增湿功率适配设备恒湿养护需求，加湿稳定、无积水、湿度均匀； 电压：$220 \pm 10\text{V}$ 增湿量：$> 300\text{ml/h}$； 电源频率：$50 \pm 1\text{HZ}$ 增湿器容积$\geq 7.5\text{L}$，满足长时间连续养护作业、减少频繁加水频次。

6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2 台	依据行业标准 JC/T956-2014《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具体要求如下： 1、设备支持试样空隙率、物料密度参数自定义调节，可适配多种规格试样检测，有效拓宽设备测量适用范围，满足多品类物料比表面积检测需求； 2、配备连续可调式抽气泵，抽气速率可无级微调，可精准把控试验抽气节奏，保障试验过程稳定性与检测数据准确性； 3、设备搭载温度一键校准功能，可快速校准环境检测温度，修正温度偏差，保障试验环境参数符合国标检测要求； 4、配备光电管一键校准功能，可适配强光环境、光电管轻微老化等复杂试验场景，规避液面识别偏差、试验误判问题，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与检测可靠性； 5、搭载智能光电检测技术，无需配置遮光小球即可完成标准化试验；适配各类自然光、室内灯光等不同环境光照场景，无需人工手动调节检测灵敏度，支持一键校准完成参数适配，环境适配性强； 6、配备≥7 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480，可实时直观展示试验数据、设备运行状态、参数配置等信息，人机交互界面简洁友好，操作便捷高效； 7、设备内置存储模块，支持存储≥20 组标准试样参数数据，后续同类试样检测可直接调取存量标样数据，无需重复标定，简化试验流程，提升检测效率； 8、支持存储≥200 组被测样品试验数据，数据按照试验时间自动排序归档；单组数据完整留存试验全过程参数、对应标准试样参数等全部溯源信息，数据可完整追溯； 9、设备支持历史数据单条操作、批量管理功能，可对无效、冗余数据进行权限内删除操作；数据删除后，系统可自动完成存储空间整理、数据重新排序，保证数据界面规整、有序，便于数据查阅管理。； 10、配备 USB 数据导出功能，可通过 U 盘离线导出全部历史试验数据；导出数据可在电脑端查阅、生成标准化试验报表、归档留存，数据不可随意篡改，保障试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 11、试验数据实时打印，历史数据再次打印，打印内容包括试验的所有参数以及对应标准试样的参数信息。查看历史试验信息更加快捷高效； 12、设备具备智能提示与故障自诊断功能，可实时显示操作指引、试验状态、设备故障代码及故障提示，便于操作人员规范作业、快速排查设备故障，保障试验有序开展。 主要技术参数： 1、额定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2、计时范围：0.1s~500s； 3、计时最大允许误差：≤0.2s； 4、检测测量相对误差：≤1% ； 5、适用环境温度：8℃~34℃； 6、适用范围：设备检测范围、试验方法完全符合 GB/T8074-2008 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范围及技术要求； 7、设备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270mm×150mm×430mm；设备外包装尺寸（长×宽×高）：550mm×400mm×230mm 8. 电源电压 220V±10% 。
7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2 台	▲1、筛析测试细度：80 μm 、 45 μm，测量精度：±100Pa ； 2、筛析时间自动；具备自动计时、筛析完成自动停机功能；计时可调区间不少于 0~300s，设备出厂预设标准筛析时间 120s； 3、负压连续可调，有效稳定工作负压覆盖 4000~6000Pa，总可调区间不窄于 0~7000Pa，工作负压波动符合 JJG 1025-2022 检定规程要求； 4、供电电源 AC220V±10%，50Hz； 5、加料：水泥检测单次标准试验称样量 25g； 6、噪音：正常筛析工作工况下整机噪音≤75 分贝；

			7、分辨率：10Pa； 8、喷嘴转速：喷气嘴基准转速 30r/min，转速误差$\leq \pm 5r/min$； 9、喷嘴口与筛网距离：喷嘴与筛网间距可调节，调节范围覆盖 3~6mm，总可调区间不窄于 2~9mm； 10、重量：整机净重$\leq 18Kg$，设备轻便便于实验室搬运摆放； 11、外形尺寸：设备外形尺寸长$\leq 450mm$、宽$\leq 400mm$、高$\leq 850mm$，适配常规实验室操作台摆放。
8	接触式混凝土收缩变形测定仪（立式）	15 套	测量范围:适配 515mm 标准混凝土收缩试块测量，有效测量区间覆盖 534~545mm，允许测量总区间不小于 530~550mm； 标准杆总长:配套标准校准杆公称长度 540mm，长度公差满足 GB/T 50082 校准精度要求； 数显千分表量程:0-12.7mm； 外形尺寸:设备整体外形尺寸长$\leq 220mm$、宽$\leq 170mm$、高$\leq 700mm$，适配常规实验室操作台摆放； 重量:整机净重$\leq 6kg$，轻便易搬运、拆装； 试模规格：适配国标 100mm$\times$100mm$\times$515mm 混凝土收缩标准试块（配套预埋测头）。
9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2 台	1. 抗压： ▲a) 最大负荷（kN）：抗压最大试验力$\geq 300kN$，满足 40$\times$40$\times$160mm 水泥胶砂试块抗压试验要求； b)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leq \pm 1.0\%$，符合 JJG 475 一级试验机计量精度要求； c) 试验力测量范围(kN)：试验力有效测量区间不窄于 2%~100% FS ； d) 加载方式：抗压加载油缸，可双向施压，满足水泥抗压匀速稳定加载要求； e) 主油缸活塞行程(mm)≥ 80； f) 加荷速率（kN/s）：抗压加荷速率可调范围包含 0.06~10kN/s，至少覆盖国标水泥标准加荷速率区间； g) 立柱间距离（mm）:立柱净间距$\geq 220mm$，满足标准试块、工装放置空间； h) 上下压板直径（mm）： $\Phi 150$； i) 上下压板距离（mm）:抗压上下压板公称直径$\geq \Phi 150$，平面度、硬度符合 GB/T 17671 要求； 2. 抗折： ▲a) 最大负荷（kN）：抗折最大试验力$\geq 10kN$，适配 40$\times$40$\times$160mm 水泥胶砂试块抗折试验； b)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leq \pm 1.0\%$，符合 JJG 475 计量检定一级精度； c) 试验力测量范围(kN)：试验力有效测量区间不窄于 2%~100% FS； d) 加载方式：抗折采用伺服电动加载，加载平稳无冲击； e) 加荷速率：抗折加荷速率可调区间包含 20N/s~2kN/s，覆盖水泥标准抗折加荷速率； 3. 试验力分辨力 整机试验力分辨力不低于 1/300000FS； 4. 压板尺寸（mm）：配套辅助承压压板公称直径$\geq \Phi 90$，硬度、平面度满足试验标准； 5. 整机外形尺寸（mm）：整机外形尺寸长$\leq 1000mm$、宽$\leq 680mm$、高$\leq 1520mm$，适配试验室常规场地摆放； 6. 整机总功率$\leq 1.0kW$； 7. 供电电源 AC220V$\pm 10\%$，50Hz； 8. 重量（kg）：整机总重量$\leq 520kg$； 9. 设备噪音（dB）：设备正常加载运行工况下整机噪音$\leq 55dB(A)$； 10. 台式框架 1 台：整机台式一体化框架，抗折、抗压双工位集成布局；框架刚性满足长期循环加载不变形，投标人可提供设备结构示意图佐证刚性设计

			11. 抗压加载油缸行程$\geq 80\text{mm}$，具备双向加压功能； 12. 抗折伺服电动缸行程$\geq 50\text{mm}$； 13. 配备抗压$\geq 300\text{kN}$ 高精度力传感器、抗折$\geq 10\text{kN}$ 高精度力传感器各 1 套，传感器精度满足 JJG 475 要； 14. 配备一体化专用压折一体机测控系统，具备自动控速、数据存储、曲线绘制、自动判定强度结果功能； 15. 抗压、抗折工位各配置透明安全防护装置，抗冲击、防试件崩溅； 16. 液压控制阀组响应灵敏、稳压稳定，可选用国产或进口优质配件； 17. 伺服电机、伺服油泵 1 套； 18. 配套工业触控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21.5 英寸； 19. 配套专用水泥压折一体化试验软件，支持试验过程自动控制、数据自动计算、报告导出；软件终身免费升级，预留信息化数据对接标准接口。
10	水泥胶砂搅拌机	2 台	整机需配套防尘防护装置，满足试验室防尘使用需求。 1. 搅拌叶与搅拌轴连接锁紧可靠，拆装便捷，长期搅拌无松动偏移； 2. 搅拌锅公称容积 5L，不锈钢锅体壁厚不小于 1.5mm； 3. 搅拌叶与搅拌锅之间的工作间隙 $3\pm 1\text{mm}$ ； 4. 配套立式驱动电机，输出功率不小于 0.75kW，转速精准可调，搅拌运行平稳无抖动； 5. 外形尺寸：整机外形尺寸长$\leq 650\text{mm}$、宽$\leq 390\text{mm}$、高$\leq 700\text{mm}$，适配常规试验室操作台摆放 ； 6. 搅拌转速符合 JC/T 681 标准，自转低速 140r/min、高速 285r/min，公转低速 62r/min、高速 125r/min，转速误差满足标准检定要求。 7. 搅拌锅整体不锈钢材质，锅内深度不小于 180mm，内径不小于 202mm，锅体垂直内径圆度误差$\leq 0.5\text{mm}$，锅体壁厚不小于 1.5mm； 8. 搅拌叶片不锈钢材质，叶片总宽$\geq 135\text{mm}$，有效搅拌长度$\geq 130\text{mm}$；搅拌翅宽度 $8\pm 1\text{mm}$，翅厚度 $6\pm 2\text{mm}$，尺寸符合 JC/T 681 标准。
11	水泥振动台	2 台	整机配备防尘装置，满足试验室防尘作业需求。 1、台盘总成（含臂杆、压模框）总质量满足 JC/T 720 标准，公称质量 13.75kg，质量偏差符合标准检定允许范围； 2、振动组件总公称重量 20kg，重量偏差符合 JC/T 720 设备检定要求。； 3、振动落距基准 15mm，振幅误差满足 JC/T 720 标准允许偏差范围； 4、设备振动 60 次计时基准 60s，计时误差符合 JC/T 720 规范要求 ； 5、电机基准转速 60r/min，转速波动满足 JC/T 720 试验要求 ； 6、驱动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40W，振动运行平稳无抖动； 7、供电电源 AC220V$\pm 10\%$，50Hz； 8、整机外形尺寸长$\leq 1040\text{mm}$、宽$\leq 310\text{mm}$、高$\leq 480\text{mm}$，适配试验室常规操作台摆放 ； 9、整机净重$\leq 65\text{kg}$，设备底座配重稳定，工作无移位； 10、台盘中心至臂杆轴中心距离为$(800\pm 1)\text{mm}$，台盘中心至臂杆转轴公称距离 800mm，尺寸误差符合 JC/T 720 标准；突头、止动器表面硬度$\geq 58\text{HRC}$，凸轮表面硬度$\geq 45\text{HRC}$；配套锁扣机构锁紧牢固，可稳定压紧试模、模套，振动过程无松脱。突头和止动器的硬度应不小于 58HRC，凸轮的硬度应不小于 45HRC，锁扣机构锁紧时应能压紧模套和试模。
12	水泥净浆搅拌机	2 台	整机配套防尘装置，满足试验室防尘作业需求。 1、搅拌叶转数及时间 自动搅拌程序分慢速、暂停、快速三阶段，转速基准：慢速公转 62r/min、自转 140r/min，快速公转 125r/min、自转 285r/min；慢速、快速搅拌基准时长 120s，中间暂停 15s，转速、计时误差符合 JC/T 729 检定标准 2、搅拌叶宽度：搅拌叶片有效宽度不小于 111mm，尺寸满足 JC/T 729 标准要求； 3、搅搅拌叶与搅拌轴螺纹连接锁紧牢固，螺纹规格适配标准搅拌叶，拆装便捷、搅拌无

			松动； 4、拌锅不锈钢材质，锅体壁厚不小于 1mm； 5、搅拌叶与搅拌锅工作间隙控制在 2~3mm，基准间隙 2mm，符合 JC/T 729 规范； 6、搅拌锅公称内径$\geq \phi 160\text{mm}$，锅内最大深度$\geq 139\text{mm}$，容积尺寸满足水泥净浆标准试验用量要求； 7、外形尺寸：整机外形尺寸长$\leq 610\text{mm}$、宽$\leq 440\text{mm}$、高$\leq 690\text{mm}$，适配试验室常规操作台摆放； 8、单配套单相驱动电机，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 750W，转速控制精准，搅拌运行平稳无抖动； 9、整机净重$\leq 80\text{kg}$，底座配重稳定，搅拌作业无移位晃动。
13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2 台	1、负荷测量：配备高精度力传感器，线性度、重复性、抗冲击性满足 1 级试验机计量要求，长期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 2、加载方式：微机全自动液压加载，具备力闭环伺服控制，加载平稳无冲击； 3、多重保护：具备软硬件双重安全保护；活塞超行程电气停机保护；载荷超过额定最大力一定比例自动停机，过载保护功能灵敏可靠； 4、空间调节：主机框架整体刚性结构，长期承压不变形，可一体铸造或高强度焊接成型； 5、试验结果：软件可自动采集破坏荷载，自动计算混凝土抗压强度、生成标准试验结果； 6、试验数据：配套专用试验数据库，支持试验数据本地存储、历史记录快速检索、试验报告导出打印； 7、数据接口：软件预留标准化数据对接接口，支持试验室管理系统联网上传、批量数据同步； 8、结构组成：由油缸下置式主机及油源控制柜组成、布局合理，试验室安装方便； 9、控制方式：力闭环控制功能，能实现等载荷速率加载或等应力速率加载； 10、安全防护：配置全包围安全防护装置，可阻挡试件爆裂碎屑，有效保护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11、额定最大试验力$\geq 2000\text{kN}$ 12、整机计量准确度等级 1 级； 13、测量范围：试验力有效测量区间不窄于 4%~100% FS； 14、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leq \pm 1\%$ 15、加荷速率：加荷速率可调区间覆盖 0.3kN/s~20kN/s，适配混凝土标准抗压加载速度； 16、承压板尺寸(mm) $\Phi 270$； 17、上下压板最大净距不小于 360mm，适配常规尺寸混凝土试块放置； 18、两立柱间间距$\geq 330\text{mm}$； 19、油缸活塞最大行程$\geq 90\text{mm}$； 20、整机液压动力系统总功率$\leq 1.5\text{kW}$； 21、供电电源 AC380V$\pm 10\%$，三相 50Hz； 22、主机外形尺寸长$\leq 520\text{mm}$、宽$\leq 650\text{mm}$、高$\leq 1760\text{mm}$，适配试验室场地摆放； 23、配套控制柜外形尺寸长$\leq 1020\text{mm}$、宽$\leq 570\text{mm}$、高$\leq 800\text{mm}$，占地小、便于操作。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台	1. 额定功率：1.5 kW； 2. 输入电源：AC 380V 三相，适配工业供电，稳定可靠； 3. 工作室有效内腔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内胆为 304 不锈钢，配备不少于 5 层可调不锈钢搁板，满足建材骨料、水泥、砂浆、混凝土、土工试样批量烘干检测； 4. 温场均匀性、控温精度符合建筑材料检测试验标准要求，具备超温、过载、风机故障多重保护； 5. 设备为电热鼓风强制对流结构，控温精准、温场均匀，满足实验室 / 工业干燥使用。

15	混凝土干缩养护室控制仪	1 套	设备适配 10 m²标准混凝土干缩养护室使用；标准控温区间 20±2℃，标准控湿区间 60±5%RH，满足混凝土干缩试验养护规范要求。包括： 1. 中央控制系统： ▲1.1 显示功能：配备工业级高清触控显示屏，运行稳定、操作便捷；支持温湿度数据实时显示、温湿度曲线实时查询、实验室人员信息编辑、执行标准展示、样品入库管理功能；支持云平台联网、手机端及电脑端远程同步查看与管理，支持管理员权限分级管理；支持通用协议对接现有实验室数据管理平台，预留标准拓展端口，可适配常规试验检测软件数据对接。设备系统运行流畅、响应迅速、界面直观，满足试验室标准化管控需求。 ▲1.2 控制输出方式：采用无线信号输出控制方式，支持单实验室≥8 个温湿度控制通道，每个通道同时显示温度和湿度。可显示温湿度数据记录及温湿度数据平均值曲线，温湿度数据平均值曲线可设置当天、或当月查看方式，支持恒温恒湿系统运行状态记录，断电后能记忆参数设置，有转换间隔设置功能。 1.3 数据采集：支持移动端和电脑端查询历史数据，支持采集不同时间段数据，并提供数据采集标准模板。 ▲1.4 具备联网控制功能：支持移动/WIFI/网线等方式网络互联，数据可同步至物联网云平台，支持移动端和电脑端实时远程控制管理，并实现数据实时监控，支持温湿度超限预警提醒功能，实验提醒功能等（不限于短消息提醒、微信程序消息推送提醒、邮箱邮件推送提醒等预警功能）。 ▲1.5 满足恒温恒湿试验要求：设备测量精度高、工况稳定性强；温度显示精度≤±0.1℃，湿度显示精度≤±0.1%RH；养护室内温度偏差≤±1℃、温度波动度≤±1℃；湿度偏差≤±3%RH、湿度波动度≤±1%RH，完全满足混凝土干缩养护试验标准精度要求。 2. 恒温恒湿硬件： ▲2.1 控温设备：采用变频式恒温设备，具备 485 标准信号接口，可接入中控系统，实现全自动智能化运行；设备能效等级不低于三级，可与加湿、除湿系统智能联动调控；制冷功率≥3500W，制热功率≥4000W（允许合理适配浮动区间），可稳定保障 10 m²养护室温场恒定。 ▲2.2 控湿设备：采用无雾加湿技术，加湿量可编程无级调节，调节范围覆盖 800ml/h～3000ml/h，加湿均匀、无积水、无雾化残留；除湿系统采用成熟工业级除湿技术，送风布局合理，可实现高效除湿；加湿、除湿设备接入智能中控系统，全自动联动调控，可精准维持养护室标准湿度区间，满足长期连续试验养护需求。
16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1. 本次采购设备为 4 立柱 2 丝杆、静音油源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采用电脑全自动液压加载控制模式，主机与控制柜分体式结构，具备运行稳定、加载平稳、试验精度高、噪音低的特点；系统采用开放式标准配置，软件内置 GB/T228.1-2010、GB/T5224-2003、JGJ107-2010 等主流试验标准，支持试验标准新增、删除、修改及试验步骤自由编辑。设备适用于金属、水泥、混凝土、塑料、卷材等各类试样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力学性能试验，满足本单位试验室常态化材料检测、科研试验工作需求； ▲2. 最大试验力≥600KN； 3. 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1 级； 4. 试验力测量范围(KN) 4%-100%FS； 5.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1%； 6. 拉伸最大间距≥685mm； 7. 压缩最大间距≥585mm； 8. 扁试样最大夹持宽度≥60mm； 9. 扁试样夹持厚度 0-20mm； 10. 圆试样夹持直径 13-40mm； 11. 压板尺寸≥Φ200mm； 12. 设备立柱有效间距满足常规试样放置及试验操作需求；

			13. 加荷控制方式 微机控制自动液压加载； 14. 试件夹持方式 液压自动夹紧； 15. 活塞行程$\geq 250\text{mm}$； 16. 设备额定电源功率$\geq 2.2\text{Kw}$，运行稳定、能耗合理； 17. 油源柜尺寸：静音油源柜结构紧凑、静音效果良好，适配试验室场地摆放； 18. 主机外形尺寸：主机整体结构稳固、布局合理，适配常规试验室安装摆放。
17	台式多功能台磨机	1 台	1. 本次采购台式多功能台磨机，为试验室专用小型打磨、切割一体化设备，配套完整切割工作台、标准切割片、金刚石切割片等全套配件；设备一机多用，可满足试验室小型试样切割、打磨、抛光、修型等试验预处理作业需求，设备运行稳定、调速平稳、噪音低、操作安全便捷，适配试验室常态化试验加工使用； 2. 额定工作电压 220V，适配常规试验室市电供电工况； 3. 设备额定功率$\geq 600\text{W}$（实质性参数，保障切割、打磨作业动力充足、运行稳定）； 4. 额定电源频率 50Hz，适配常规工频供电标准； 5. 设备具备无级调速功能，转速可调区间覆盖 $800\text{r/min} \sim 10000\text{r/min}$，调速平稳、档位可控，可适配不同混凝土试样切割、打磨工艺需求。
18	气氛马弗炉	1 台	▲1、采用双层壳体隔热结构，炉膛为氧化铝多晶体纤维固化炉膛，耐高温、保温性能好、蓄热低；炉膛内部尺寸不小于 $300*200*200\text{mm}$（深*宽*高），采用上下开合炉门结构，密封性能优良，满足试样烧结、气氛养护试验需求； ▲2、配备智能触摸屏温控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调节算法，具备 PID 智能调节、温度自整定功能，支持不少于 30 段升降温程序可编程设置；控温精度$\leq \pm 1^\circ\text{C}$，支持试验历史数据自动记录、查询、调取，可预存多组试验工艺曲线，满足各类试样程序化烧结试验需求； 3、采用高清触摸屏集中显示，可实时显示炉膛温度、运行参数、程序状态、故障信息，人机交互便捷直观； 4、加热方式优质合金丝 0Cr27Al7Mo2，左右上三面加热； 5、测温方式 N 型热电偶，正后方测温； 6、设备最高连续工作温度可达 1200°C，可长期稳定恒温运行，满足高温烧结试验工况； ▲7、设备预留专用进出气接口，支持惰性气体通入、保压烧结试验；配备 1 路浮子流量计，流量调节范围覆盖 $0.3\sim 3\text{L/min}$，可精准调控进气流量，满足气氛烧结试验需求； ▲8、安全连锁：电气柜内配置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控制系统实时监测炉膛温度、炉门状态及漏电信号，任一异常均会触发相应保护动作（超温断电、开门断电、漏电跳闸），实现三重安全连锁； 9、设备升温性能优良，常规试验推荐升温速率$\leq 10^\circ\text{C/min}$，最大升温速率可达 20°C/min，升温均匀、可控性强； 10、设备 700°C 以上高温段降温速率$\leq 10^\circ\text{C/min}$，降温平稳、避免试样开裂；额定工作电压 AC220V，适配 50/60Hz 工频供电；设备额定功率$\geq 4\text{kw}$，动力充足、升温高效； 11、设备整体结构紧凑、双层隔热设计、占地面积小，适配常规试验室台面摆放，外形尺寸、整机重量不作精准固定要求，以设备运行稳定、散热良好为标准； 12、执行标准 GB/T 10066.1-2019、GB/T 10067.4-2018； 13、标准配置包含：设备主机 1 台、专用坩埚钳 1 把、耐高温防护手套 1 副，配套完整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全套资料，配件全新原厂、适配设备使用。
19	密度计(比重仪)	1 台	1. 本次采购固体密度计（比重仪），适用于试验室各类固体材料密度检测试验，可精准测量大于 1、小于 1 的各类固体试样密度，设备测量精度高、数据稳定、操作便捷，满足试验室常态化材料密度检测、数据溯源试验工作需求； ▲2. 固体称重最大量程$\geq 300\text{g}$，称重分度值 0.001g，称量精准、数据稳定（实质性参数） ▲3. 密度分辨率可达 0.001g/cm^3，测量精度高，满足试验室精准检测标准（实质性参数）； 4. 支持全范围固体密度测量，可适配密度大于 1g/cm^3 及小于 1g/cm^3 的各类固体试样检测 5. 配备 LCD 高清背光显示屏，数据显示清晰直观，暗光环境下可正常读数，操作便捷；

			6. 设备支持充插两用供电模式，适配常规市电输入 AC220V、50Hz 工频供电；设备输出供电参数稳定，满足整机长期连续运行需求，不作精准固定输出电压、电流数值限制。
20	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1 台	一、搅拌机主要技术参数 1. 设备进料容量$\geq 75\text{L}$，满足试验室混凝土、砂浆试样搅拌投料需求； 2. 出料容量$\geq 50\text{L}$； ▲3. 搅拌电机额定功率$\geq 3\text{kW}$，电机运行级数适配设备搅拌工况，动力充足、搅拌扭矩稳定（实质性参数）； 4. 卸料方式：液压-单门； 5. 泵站功率$\geq 0.75\text{kW}$； ▲6. 设备主电源适配工业 AC380V、50Hz 工频供电；设备电磁阀、接近开关采用 DC24V 供电，接近开关为三线 PNP 型，电气匹配性好、运行稳定安全（实质性参数）； ▲7. 设备主要结构：设备整体为立轴行星式结构，整机由传动装置、支撑架（筒盖）、搅拌装置、搅拌筒体、水路供给装置、液压卸料系统组成，结构稳固、传动平稳、搅拌均匀。 二、设备配套专用脚轮支架，移动便捷、固定稳固，适配试验室场地移动、摆放、固定使用需求 三、配套简易电气控制系统，包含电控柜、空气开关、优质低压电气元件、国标纯铜电线电缆；所有电气配件为国标合格产品，绝缘性好、安全合规、布线规整、运行稳定。 四、设备预留清洁冲洗配套条件，可配套高压冲洗组件（含喷枪、高压泵、高压软管等），满足设备日常清洁、筒内残料清洗需求，冲洗压力稳定、清洗彻底，保障设备整洁长效运行。
21	万分分析天平	2 台	▲1、设备最大称量$\geq 220\text{g}$，满足试验室各类微量、常规试样精密称量需求（实质性参数）。 ▲2、设备分度值分辨率 0.1mg，称量精度高、数据重复性好（实质性参数）。 3、设备检定分度值 $e=10d$，符合精密电子天平国家计量检定标准。 4、全量程去皮功能，去皮范围覆盖 $0\sim 220\text{g}$，支持各类容器、试样快速去皮称量，操作便捷。 ▲5、配备全自动内部校准功能，可自动完成校准、自检，有效规避环境偏差、设备漂移，保障长期称量精准稳定（实质性参数）。 6、设备适配常规试验室恒温环境使用，在标准试验温度区间内可稳定高精度运行，满足试验室标准称量工况要求，不锁定单一温度区间。 7、适配常规试验室湿度环境，防潮性能优良，可在标准试验湿度环境下稳定工作，杜绝漂移、受潮故障。 8、配备大尺寸不锈钢称量秤台，台面平整、耐腐蚀、易清洁，秤台尺寸满足 220g 量程试样平稳放置称量需求，不作精准直径固定限制。 9、设备整体结构紧凑、占地小、外观规整，适配试验室试验台常规摆放安装。 10、设备适配常规市电供电，输入电压 $\text{AC}220\text{V}\pm 10\%$，兼容 $50\text{Hz}/60\text{Hz}$ 工频，供电适配性强、运行稳定。 11、配备标准 RS232 数据串口，支持数据实时上传、导出、对接试验室数据管理系统，满足试验数据溯源、归档需求。
22	夹具	2 套	本次采购混凝土劈裂夹具，完全符合 GB/T 50081-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要求，适用于试验室混凝土试件劈裂抗拉强度试验，夹具结构刚性强、受力均匀、适配性广、试验数据精准 一、适用试件规格 适配多规格常规混凝土试件试验，涵盖圆柱体试件（$\Phi 100\times 200\text{mm}$、$\Phi 150\times 300\text{mm}$）、立方体试件（$100\times 100\times 100\text{mm}$、$150\times 150\times 150\text{mm}$），通用性强，满足试验室常规劈裂试验需求 二、外形整体尺寸（常规 150 试块通用款）

			设备为 150 型标准试块通用结构，布局合理、结构紧凑，适配常规万能试验机安装及试验室场地使用。设备外形尺寸、整机重量不作精准固定要求，以安装适配、运行稳定、满足试验工况为核心标准 一、适用试件规格 可适配标准 150×150×150mm 立方体、非标 100×100×100mm 立方体及 Φ150×300mm 圆柱体混凝土试件抗折试验，适配范围广、实用性强 二、核心承压压板参数 1. 压板有效承压尺寸- 适配 150 试块： ≥160×160mm - 适配 100 试块： ≥110×110mm ； 2. 压板厚度： ≥25mm，刚性足、受压不变形； 3. 平面度： ≤0.02mm ； 4. 上下压板平行度误差： ≤0.1mm ； 5. 表面硬度： HRC≥55 。
23	行星式球磨机	1 台	1、最大装样量不超过球磨罐容积的 2/3，设备装样结构可满足该装载规范要求； ▲2、进料粒度：土壤类物料≤10mm，其余常规物料≤3mm；出料最小粒度可达 0.1 μm，设备可稳定实现超细研磨，满足样品精细化制备要求 ； 3、公转与自转转速比支持 1:2 及以上通用适配配比，可满足超细研磨工况需求，研磨效率达标 ； ▲4、球磨罐转速可调范围覆盖 70~810r/min（允许合理工艺浮动）；采用行星式运动结构，研磨效率高、出料粒度均匀，可满足各类样品精细化研磨试验需求； ▲5、设备配备变频无级调速、程控控制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定时正反转运行；采用交流变频节能调速电机，具备低噪音、低振动、启动扭矩大、启动电流小、运行稳定、维护便捷等优势；配套变频器具备欠压、过流双重保护功能，可有效保障电机安全运行；配备触控屏控制面板，操作直观便捷、人机交互性强； 6、采用齿轮传动或同等高效稳定传动方式，传动精度高、运行噪音低、耐用性强；支持 2 个或 4 个球磨罐同步工作，可单次试验制备四种不同规格、不同材质的试验样品，满足多样品同步制备需求； 7、设备总运行定时范围可达 1~9999min，可满足长时间、分段式试验研磨工况需求； 8、设备正反转交替运行定时范围可达 1~999min；整机集成定时关机、自动正反转功能，支持单向运行、交替运行、连续运行、定时/不定时运行多种模式，适配各类研磨工艺，有效提升研磨均匀度与工作效率； 9、设备配备安全防护联锁开关，具备开盖断电、禁止启动保护功能，安全外罩开启状态下设备无法启动，杜绝设备运行安全事故，符合实验室安全规范； ▲10、配套电机额定功率 0.75KW，运行稳定、节能低噪、启动力矩充足，适配整机研磨工况需求； ▲11、主盘直径约 340mm（允许±5mm 合理工艺误差），盘面结构稳定、承载力充足，可适配 4 组球磨罐同步运行 ； ▲12、主盘厚度约 40mm（允许±2mm 合理工艺误差），材质坚固、抗变形、耐磨耐腐蚀，长期高速运行无变形、抖动现象； ▲13、磨罐齿轮与中心齿轮采用低噪耐磨材质（非金属或同等性能高精度材质均可），运行噪音低、传动平稳、耐磨耐用、故障率低； 14、设备运行噪声≤60dB(A)； 15、设备驱动电压 220-240V、工频 50Hz； 16、设备裸机重量约 93KG（允许±5KG 合理浮动），机身结构稳固、配重合理，运行稳定不晃动 ； 17、设备外形尺寸约 750×470×564mm（长宽高均允许±10mm 合理工艺误差），机身紧凑，适配常规实验室摆放空间 ；

			18、方形款行星式球磨机主机 1 台；配套 500ml 304 不锈钢行星磨罐 4 个；配套 5-15mm 混合配比 304 不锈钢研磨球 4 套，每套重量 0.75kg，材质达标、耐磨耐腐蚀、适配整工况； ▲19、设备配备棘轮防松顶紧装置，顶紧牢固、防松效果优异，可保障设备高速运行状态下无松动、无偏移，大幅提升设备运行安全性与整体稳定性。
24	真空饱水机	1 台	本设备为混凝土电通量试验专用配套真空饱水设备，可适配各品牌符合 ASTM C1202、NTBuild492 标准要求的混凝土渗透性电测仪，满足试样真空饱水、饱盐试验工况；设备真空室采用不锈钢材质，具备耐腐蚀、抗老化、密封性好等特点，适配长期试验室试验使用。 ▲1. 真空室真空可调范围 1kPa~100kPa（允许行业合理工艺误差），真空度调节精准、稳定，可满足混凝土试样标准真空饱水试验要求； 2. 采用智能全自动控制系统，可自动完成真空抽取、稳压饱和、计时停机整套试验流程，无需人工全程干预，操作便捷、试验数据稳定可控； 3. 真空室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抗锈蚀、密封性优异、使用寿命长，长期真空工况下无漏气、变形、老化现象，满足试验室高频次试验使用需求； 4. 设备适配常规试验室供电规格，电源电压 220V、工频 50Hz，运行供电稳定，适配国内试验室通用供电环境； 5. 设备外形尺寸约长 400mm×宽 580mm×高 850mm（长宽高均允许±10mm 合理工艺误差），机身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适配常规试验室摆放及操作空间； 6. 设备净重约 30Kg（允许±3Kg 合理浮动），机身配重合理，结构稳固，搬运、摆放便捷，运行无晃动； 7. 设备支持真空饱和、真空饱水多模式独立定时设置，可自定义各工序饱和试验时间，定时精准、程序可记忆，满足不同试验标准、不同试样的个性化试验需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相思湖校区。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 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3. 设备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修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4. 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清成交人的全部款项。
验收标准	1. 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各项指标进行现场演示），核验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演示或技术功能无法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按违约处理，采购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方式和验收材料要求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由采购单位组织校内验收；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复印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⑦ 培训记录。 （4）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整改完毕。
本项目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3 项产品“混凝土压力试验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 2 %）。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混凝土单卧轴搅拌机	2 台						
2	混凝土振动台	1 台						
3	摇筛机	8 台						
4	砂石筛	8 套						
5	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	2 台						
6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2 台						
7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2 台						
8	接触式混凝土收缩变形测定仪（立式）	15 套						
9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2 台						
10	水泥胶砂搅拌机	2 台						
11	水泥振动台	2 台						
12	水泥净浆搅拌机	2 台						

13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2 台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台						
15	混凝土干缩养护室控制仪	1 套						
16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17	台式多功能台磨机	1 台						
18	气氛马弗炉	1 台						
19	密度计（比重仪）	1 台						
20	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1 台						
21	万分分析天平	2 台						
22	夹具	2 套						
23	行星式球磨机	1 台						
24	真空饱水机	1 台						
合计金额（元）：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最后报价的“竞标报价表”作为附件提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评审现场要求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本项目上限单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廉洁承诺函

致：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就参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

近三年内，我方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人员，无向贵单位及关联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无行贿犯罪及失信处罚记录。

若承诺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接受贵单位及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理决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检测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3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成交公告发出后 5 日内且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注：乙方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从乙方基本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并持银行转账凭证到甲方财务处开具收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229M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850059000000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银行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银行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

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解决（（1.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_____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